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322022060919401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仅在投保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除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外，还应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与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一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释义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

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但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和地方性假日。

其他释义与主险合同释义一致。